合水县机关事务局

专项运行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1、项目名称：2021年机关事务管理局专项运行费

2、主管预算部门：合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项目绩效目标：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县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4、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40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00万元。

5、项目概况：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安保、保洁、家具、门锁的维修更换、办公区域墙面地面的修整、亮化照明、电动门、电梯、网络、消防、供水、供电、供暖、排污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年检等。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程序。

 （1）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评估。

 （2）拟定工作方案。

 （3）开展评估。

 （4）撰写评估结论，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2、评估思路。

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3、评估方式。

 评估主要采取现场评估、辅助资料分析等方式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1、立项必要性。

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安保、保洁、家具、门锁的维修更换、办公区域墙面地面的修整、亮化照明、电动门、电梯、网络、消防、供水、供电、供暖、排污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年检等。

1. 投入经济性。

 在确保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节约成本，合理规划资源使用。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机关事务局专项运行费依据党政机关综合办公楼实际运行情况申请资金，与客观现实相一致，与项目执行相一致。

4、实施方案可行性。

本实施方案通过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认可，批准实施。

1. 评估的相关建议

 建议县财政优先保障年初预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估报告适用于机关事务工作内部自我绩效评价，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合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次年预算参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